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〔2019〕7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（天然 林保护）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林业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8〕157 号）和安康市林业局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森林资源管护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安林字〔2018〕331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审批，现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（集体公益林管护和商品停伐补助）资金 935.73 万元。请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工程实施和资金报帐，确保天保工程顺利实施。年终列入 2018 年相应功能分类预算支出科目及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（详见附表）。

附件：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天然林保护资金明细表

平利县财政局
2019 年 3 月 14 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档（二）
2019 年 3 月 14 日印发

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天然林保护项目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单位	项目	补助金额	政府预算功能分类科目	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
			科目名称	科目代码	科目名称	科目代码
平利县林业局	森林资源管护（集体所有地方公益林199.61万亩，每亩补助3元）	598.83	森林管护	2130205	委托业务费（对应部门经济分类“劳务费”）	50901（对应部门经济分类“30226”）
	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（管护22.46万亩，每亩补助15元）	336.9	森林管护	2130205		
	合计	935.73				